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53號

原告 稻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玉英

送達代收人 張雅玲

被告 許添琮

張元宏

陳君威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5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幸芬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吳金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